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有關於2020年8月28日授出股份單位的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的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該等單位承授人」，各稱為一名「單位承授人」)授出2,720,889份股份單位。於授出的股份單位中，668,667份股份單位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誠如該公告所載，向上述董事授出股份單位構成彼等服務合約項下薪酬之一部分，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2,060,969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兌現上述授出股份單位，其應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進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而作出。2,060,969股新股份相當於上述於2020年8月28日授出的2,720,889份股份單位減去7股零碎股份及305,580份股份單位(其由受託人通過公開市場交易收購股份)及354,333份已失效股份單位兌現。

假設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2,060,969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約0.1665%；及(ii)經建議發行擴大的股份總數目的約0.166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股份發行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並無變動)。上述建議發行新股份將不會籌集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至多247,240,48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為零股。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新股份的最大數目為247,240,48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約20%。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上市及批准買賣合共不超過2,060,969股新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12個月內並無開展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的新股份將互相並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發行配發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派發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董事長
錢建農

2021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錢建農先生、*Henri Giscard d'Estaing*先生及徐秉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